

士師記 17 章 前言

以法蓮山地中，有個人名叫『米迦』。他曾偷拿他母親的銀子，當他聽見他母親對偷拿她銀子人的咒詛時，他就告訴他母親，銀子是他拿的，現在把銀子還他母親。

她母親發現她惡毒的咒詛，竟落在她兒子身上，就心裏不安，趕快改口說：「願耶和華賜福給你！」

母親收到兒子還給她的銀子後，並沒有責罵他為何偷錢？反而說：「我分出這銀子來為你獻給耶和華，好雕刻一個像，鑄成一個像。」她說是要「獻給耶和華」。

然而她的這種做法是效法外邦人的行為，而且是完全不理會，神嚴禁子民製造偶像的誡命。

在以色列人的社會中，竟然有銀匠作這種工作了。由此可見，私自請銀匠打造偶像，這已是普遍的現象。而在『米迦』屋內私設偶像這事，已經不是個案了，她母親只不過也是模仿別人而已。

『米迦』他也沒有反對他母親的作法，反而將耶和華神帳幕中事奉的用品「以弗得」與人物「祭司」，都私作模仿，用到他的私人「神堂」中去了。這種情形與外邦人有什麼兩樣，如同我們今天中國人隨己意在家中、店中、公司中私立偶像的殿堂一樣。

總括的說，就是：「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以色列國中沒有立王，因此造成百姓就自認為沒有人可以管他們，他們可以我行我素，其實這正是說明他們心中也沒有神的律法，也沒有神的話語。

他們對耶和華的信仰，只是空洞的，沒有一點實際。他們口中和心中的神或王乃是他們自己，和他們自以為是的迷信。

接下來故事說到有一個住在猶大族的利未人，他離開猶大的伯利恆，要找一個可住可生活的地方。因為祭司與利未人失職，以色列的百姓都紛紛事奉偶像，子民也不再忠誠的向耶和華獻祭，也不實行什一奉獻，祭司與利未人生活無著，開始各自流蕩謀生。

『米迦』問他從那裏來，他回答說：「從猶大伯利恆來。我是利未人，要找一個可住的地方。」

『米迦』一聽知道他是個利未人，正在尋找可住的地方。就很高興的向這利未人提議：

「你可以住在我這裡，我以你為父為祭司。我每年給你十舍客勒銀子，一套衣服和度日的食物。」利未人聽了，立即就欣然答應，這樣利未人就進了『米迦』的家，成為一個受私人所僱，並事奉偶像以求糊口的人。

『米迦』原本安排他的一個兒子作祭司，現在他遇到了這個利未人，又正好在找職業找出路，因此米迦和這個利未人都認為是耶和華的帶領和賜福。

我們如果稍微看一下神的話語和神的律法典章，就知道他們的想法和作法是何其的荒唐與無知。

【看為正的事】 Date: Jan-12-2017 小組交通

※『米迦』看為為正的事』

1) 『米迦』認為我家不只有神壇 我家也有偶像 我家更有利未人作祭司?

【士師記 17:13 米迦說、現在我知道耶和華必賜福與我、因我有一個利未人作祭司。】

- 2) 不過事實是『米迦』看為正的，並不是照聖經的。①因為摩西五經裏頭說：不可以立偶像？②要侍奉神的地方是在會幕；③不可以立神壇？
- 3) 『米迦』認為只要是利未人就可以作祭司，但是①摩西五經裏頭說：只有在亞倫家裡的子孫才可以成為祭司，②米迦全然都違背了③還認為他這樣作 耶和華就會祝福他？
- 4) 這一個少年人約拿單是摩西的孫子【士 18:30】，他不是亞倫的後代，他不能當祭司。

【士師記 18:30 但人就為自己設立那雕刻的像，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約拿單、和他的子孫作但支派的祭司、直到那地遭擄掠的日子。】

- 5) 『米迦』看為正的事，就是在家中設『神壇』、造『偶像』、立『利未人』作祭司？神就會祝福他。

※『這一個少年人的利未人看為正的事』

- 1) 這個少年人(就在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約拿單)看為正的事，是只要有利益就可以了。
- a) 他自己的爺爺的規定他知不知道？他知不知道他自己不能當祭司？
- 2) 這個少年人看為正的事，他可以當祭司 一年可以有十舍客勒銀子、一套衣服、和度日的食物，日子可以過的很好那他就在『米迦』那裡服事了
- 3) 這一個少年人的利未人看為正的事，就是以『利益』為導向，既可以當祭司，又有錢賺又有衣服，又有食物可以吃，所以他看為正的事，就是只要有『利益』就可以了。

※『米迦的母親看為正的事』

- 1) 『米迦』的母親，當她的 1100 舍客勒銀子被偷時，在不知道誰偷的情形下，她就咒詛那偷錢的人。
- 2) 『米迦』的母親存這筆錢的目的，是為了作偶像用的，
- a) 她敬拜神，但她不願意把這些錢拿去『示羅』作奉獻，她卻把錢存起來。
- b) 她為她兒子造偶像，作神壇，還有以弗得，她為兒子設立私人的神壇。各人任
- 3) 『米迦』的母親設立神壇，就是正的事。

※『以色列百姓看為正的事』

- 1) 以色列百姓看為正的事，就是拜偶像。
- 2) 個人為著自己看為正的事去行，最終目的，就是為了能『得利』。
- 3) 『米迦』立這個偶像 就是為了『神的祝福』給她好處
- 4) 摩西的孫子留下來當祭司，也是因為有好處。
- a) 聖經說貪財就是拜偶像。
- 5) 以色列百姓拜偶像都是為了貪財。

【士 17:6】『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最後的結果都是為了利益。為了好處 最後都落到拜偶像。

(G: 我們來探討，這群神的百姓，他們或是他們的祖先都是有經歷個神的大作為的人為何 一進迦南就都變了樣了？

1. 當時他們還在曠野時 生活上的一切神都會供應
2. 但是當他們一踏入迦南地 就必須吃當地的食物用當地的產品，接觸當地的人、事、

物、民情、風俗。

3) 因為他們就像原始人進入現代社會一樣，一切都是新鮮有趣，

4) 在學習時因為缺少神話語的佐證，都以自己認為對的事來相信來吸收。

5) 這個現象是全面性的，也涵蓋利未支派的人，所以能出來辯正真理的人就非常少，聲音也非常小。

6) 而當我們接觸新工作，新環境時我們也是要學習要融入，這時候如果我們沒有神的話語作依據只是靠我們個人的天然人作判別 就很容易接收不是神旨意神心意的觀念了。) 同意嗎?

Part 2 交通分享

1) 『【士師記 17~21 章】是兩個獨立事件，並不是【士 16 章】的後續事件』

2) 【士 17-18 章】講的是一件事，【士 19-21 章】又是另一件事，

3) 【士 17 章】提供了整個事件的背景，【士 18 章】是整個事件的內容。

4) 【士師記 17、18 章】講的是以色列人宗教墮落的故事，從『米迦』的家庭開始，墮落蔓延到以色列一整個支派，

5) 【士師記 19 到 21 章】講的是道德墮落的故事，從一個利未人的妾被輪姦開始，導致以色列全國發生內戰，內戰造成以色列嚴重的傷亡，甚至使『雅憫支派』差點被滅族。

※ 『【士師記 17~21 章】的年代跟頭三章發生的時間點是差不多的』

1) 【士 17-21 章】雖然擺在整卷書的最後，但是因為它發生的年代跟時間上來說，是跟前面的頭三章、【士 1-3 章】時間點是差不多的，

2) 我們可以從【士 17-21 章】所發生的故事時間點，看到【士師記 17-21 章】其實是在【士師記】的早期。請看底下四個線索。

※ 『線索一』--『但支派』根本還沒有得到他們的地。

1) 【士 18:1】說到，『但支派』根本還沒有得到他們的地，他們仍然在那裡尋找他們所需要的地。

【士師記 18:1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但支派的人仍是尋地居住。因為到那日子，他們還沒有在以色列支派中得地為業。』】

a) 【約書亞記 18 章】，告訴我們以色列的會眾，都聚集在示羅，把會幕設在那裡。他們在那裡為百姓拈鬮，得到迦南地，能夠成為他們的產業。

b) 【約書亞記 19:40】『但支派』拈出第七鬮』。

c) 【約書亞記 19:47~49】，『但人』的地界越過原得的地界。因為『但人』上去攻取利善，用刀擊殺城中的人，得了那城，住在其中，以他們先祖但的名將利善改名為『但』』。

【約書亞記 19:47 但人的地界、越過原得的地界·因為但人上去攻取利善、用刀擊殺城中的人、得了那城、住在其中、以他們先祖但的名、將利善改名為但·】

【約書亞記 19:48 這些城、並屬城的村莊、就是但支派按着宗族所得的地業。】

【約書亞記 19:49 以色列人按着境界分完了地業、就在他們中間將地給嫩的兒子約書亞為業·】

※ 『線索二』--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約拿單、和他的子孫作但支派的祭司

1) 在【士 18:30】結束的時候告訴我們，到米迦家裡當祭司的利未人，是摩西的孫子，是革舜的兒子約拿單，是摩西孫子的那一代，所以還是非常早期的。

【士師記 18:30 但人就為自己設立那雕刻的像，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約拿單、和他的子孫作但支派的祭司、直到那地遭擄掠的日子。】

※『線索三』--『非尼哈』還活著的

1) 從【士 20:27】，他們那時候在處理『便雅憫支派』、基比亞人的犯罪。這時候『非尼哈』還活著的，我們回想在曠野的時候、在摩西的時代，非尼哈那時拿著槍，把跟米甸女子犯淫亂的族長的兒子當場插死，神特別誇獎了非尼哈，所以這是非常早期的故事。

【士師記 20:27 那時、神的約櫃在那裏，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侍立在約櫃前、以色列人問耶和華說、我們當再出去與我們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呢、還是罷兵呢、耶和華說、你們當上去、因為明日我必將他們交在你們手中。】

※『線索四』--還是稱『耶路撒冷』為『耶布斯』

1) 在【士 19:10~12】，那個時候的『耶路撒冷』還是耶布斯人住的，還被稱為外邦城。

【士師記 19:10 那人不願再住一夜、就備上那兩匹驢、帶着妾起身走了、來到耶布斯的對面、耶布斯就是耶路撒冷。】

【士師記 19:11 臨近耶布斯的時候、日頭快要落了、僕人對主人說、我們不如進這耶布斯人的城裏住宿。】

【士師記 19:12 主人回答說、我們不可進不是以色列人住的外邦城、不如過到基比亞去。】

a) 而在【士 1:8】的時候，猶大才攻打『耶路撒冷』，

【士師記 1:8 猶大人攻打耶路撒冷，將城攻取，用刀殺了城內的人，並且放火燒城。】

b) 可是在【士 19:10】時，『耶路撒冷』還是耶布斯人住的，還不是稱為『耶路撒冷』。

【士師記 19:10 那人不願再住一夜、就備上那兩匹驢、帶着妾起身走了、來到耶布斯的對面、耶布斯就是耶路撒冷。】

c) 還有我們在對照【士 1:8】跟【士 1:21】，就知道這段故事非常可能的就是發生在整個士師記的早期。

【士師記 1:8 猶大人攻打耶路撒冷、將城攻取、用刀殺了城內的人、並且放火燒城。】

【士師記 1:21 便雅憫人沒有趕出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耶布斯人仍在耶路撒冷與便雅憫人同住、直到今日。】

※『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1) 現在我們來探討 ①為什麼在早期會發生這樣的事情？②為什麼神家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2) 我們會發現一個關鍵，就在【士師記 17-21 章】，曾經先後出現過四次，講到“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有的地方甚至加上了一句“各人任意而行”。

【士師記 17:6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士師記 18:1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但支派的人仍是尋地居住、因為到那日子、他們還沒有在以色列支派中得地為業。】

【士師記 19:1 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有住以法蓮山地那邊的一個利未人、娶了一個猶大伯利恆的女子為妾。】

【士師記 21:25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3) 另外，雖然【士師記】前面並沒有『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的字眼 但其實還是有那一個味道在的；如【士師記 2:16~17】『卻不聽從士師』。

【士師記 2:16 耶和華興起士師、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

【士師記 2:17 他們卻不聽從士師、竟隨從叩拜別神、行了邪淫、速速的偏離他們列祖所行的道、不如他們列祖順從耶和華的命令。】

※『個人事奉上的荒涼，混亂的那種情形』。

※『米迦這一個人』

- 1) 我們不知道這個『米迦』是什麼人，只是知道他是居住在以法蓮山地的一個人。
- 2) 但是有一件事我們可以瞭解的，他確實是一個大富戶。
 - a) 因為最低限度，他的家裡擁有一千一百舍客勒的銀子的現款。
- 3) 這裡看出一個問題來？就是當時的以色列人那迷糊的屬靈的光景。
 - a) 我們說他們不敬畏神麼，卻連一點點咒詛他就恐慌了。
 - b) 你說他敬畏神麼，『米迦』卻偷母親的錢。
- 4) **我們說他們不敬畏神，好像又有點敬畏；我們說他們敬畏神，但是哪裡看見他有敬畏神的光景？**

※『米迦母親這一個人』

- 1) 『米迦』的母親因為錢給人偷走了後，她就口出咒來了。但是等到兒子把錢拿回來時，這個做母親竟然馬上改口說：「願耶和華賜福給你。」
- 2) 按著一般的情理來說，母親應該是給兒子教訓一下，但是她不但沒有教訓一下，反倒是給小偷兒子祝福。「願耶和華賜福給你！」
- 3) 這位母親看起來是知道祝福的源頭是來自耶和華神，但是，接下來對於銀子的處理，就會發現表裡不一，**她嘴裡所說的雖是耶和華，但心裡擁有的確是偶像，這就是當時百姓生活的光景。**
- 4) 所以當時以色列百姓的屬靈生命，可能是底下的光景。
 - ① **第一個可能**，他媽媽就說，「我分出這些錢來，為你獻給耶和華。」是為了將先前對於偷竊所說的咒語來抹掉，不過要如何作呢？就是「拿點錢出來獻給神」。
 - ② **第二個可能**，感恩吧！感什麼恩呢？哎呀，我的銀子失掉了，現在又找回來，要感恩！好像把銀子失掉的過程不管了，因為是自己的兒子拿去，現在拿了回來。
 - ③ **第三個可能**，就是說，要作一件事情，可以一面是把咒詛抹掉，另一面是叫耶和華的祝福不住的與你同在。所以他母親就去找了一個銀匠來，就造了一個銀像，安置在米迦的屋裡，就讓米迦的屋子成了一個事奉敬拜神的地方。

※『流浪的利未人』

- 1) 現在在米迦家外面發生事情了，【士 17:7】那裡說，「在猶大的伯利恆有一個少年人。」是猶大族裡的利未人，他寄居在伯利恆。
- 2) 伯利恆這一個地方的名字是什麼意思呢？意思是「穀倉」，就是說那些莊稼收割回來，打出來的米也好，麥子也好，都儲藏在那裡。伯利恆在以色列地來說，是一個豐富之地。
- 3) 但是這一個少年人在伯利恆活不下去，他沒有辦法在那裡活下去，因為他沒有吃的。在那裡，他生活成了問題，所以他離開伯利恆，他就要到其它地方尋找可居住的地方，結果他就找到以法蓮山地來。
- 4) 這利未人找到『米迦』的家。『米迦』就問他，「你從哪裡來？」他說，「我從猶大伯利恆來，我是利未人(G:刻意加強出他的身份是利未人)，我要找一個可住的地方。」

5) 『米迦』一聽，馬上就對這個少年人提出一個意見，他說，「我有地方可以給你住，我也有工作給你作，並且我很尊重你，如果你答應我，我以你為父，你就在我這裡作祭司。每年我就給你十舍客勒銀子，一套衣服和每天的食物。好吧？」少年人就說，「好得很。」

※『沒有活在神的律法裡』

※『擅自作主張的以色列人』

1) 當時的百姓認為，要事奉神，要敬拜神，總得有個祭司，去哪裡找祭司呢？結果『米迦』他就立了自己的兒子來作祭司。

2) 這是『米迦』家裡發生的事，也因著這一件事，聖靈頭一次說出【士 17:6】「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3) 『米迦』不但是公然在那裡設立一個事奉敬拜神的地點，還用著他的兒子來作祭司。

【申命記 12:8 我們今日在這裏所行的、是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你們將來不可這樣行。】

【申命記 12:13 你要謹慎、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處獻燔祭。】

【申命記 12:14 惟獨耶和華從你那一支派中所選擇的地方、你就要在那裏獻燔祭、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

※『對於耶和華教導上的違背』

1) 當『米迦』在那裡設立一個神堂的時候，竟然在以法蓮山地沒有一個人在那裡說，「你怎麼作這種事？你為什麼作這件事？」

2) 我們不知道這個【士十七章】和【士十八章】的事情早，還是【士二十章】以後的事情比較早。因為那個時候，很突出的人物，我們看到是非尼哈，所以在時間上不會相差太遠。

【士師記 20:27 那時、神的約櫃在那裏、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侍立在約櫃前、以色列人問耶和華說、我們當再出去與我們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呢、還是罷兵呢、耶和華說、你們當上去、因為明日我必將他們交在你們手中。】

【出埃及記 6:25 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娶了普鐵的一個女兒為妻、他給他生了非尼哈、這是利未人的家長、都按着他們的家。】

3) 神在以色列人當中的定規，祭司要找耶和華的祭司，也就是必須要找亞倫的後代。

【出埃及記 29:9 給亞倫和他兒子束上腰帶、包上裹頭巾、他們就憑永遠的定例、得了祭司的職任、又要將亞倫和他兒子分別為聖。】

a) 另外【民數記 8:24~25】說利未人，有幾個重要的年齡分界，分別是 25 歲、30 歲和 50 歲，因為利未人從 30 歲開始可以正式進入會幕事奉上帝，50 歲是退休年齡，25 歲到滿 30 歲之前，是在會幕做助手實習，還不算正式事奉。

【民數記 8:24 利未人是這樣、從二十五歲以外、他們要前來任職、辦會幕的事。】

【民數記 8:25 到了五十歲要停工退任、不再辦事。】

b) 然而這個利未人被稱為少年人，表示他可能在 30 歲以下，甚至 25 歲以下，不管是不是亞倫的後代 都還沒有到達開始事奉上帝的年齡。

4) 他們沒有敬畏神的心，作什麼事情都不必理會神，只要我覺得對就可以了，只要能解決我們的問題就可以了，這就是「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以法蓮山地』

1) 以法蓮就是約瑟的子孫，以法蓮在以色列人進迦南的時候，因為以法蓮支派的約書亞是全以色列的首領。

- 2) 在整個以色列十二個支派裡，有兩個支派是非常突出的，一個是南國『猶大支派』，另外一個是北國『以法蓮支派』。這兩個支派幾乎是影響著整個以色列舊約的歷史。
- 3) 約書亞分得的地業就是在以法蓮山地。所以雖然約書亞他已離世，但是約書亞的影響力應該還是有的，但是就是沒有人出來指責『米迦』在那裡設立一個神堂的事情。
- 4) 但是實際上，以法蓮山地，這心臟地帶，在先前閱讀過的『基甸』、『亞比米勒』及『耶弗他』時，就看到示劍城逐漸衰落，示劍城樓甚至被『亞比米勒』毀壞，她已失去關鍵性位置。
- 5) 我們看見利未人住在伯利恆，這是因為以色列人沒有供養利未人，利未城已失去功能。利未人必須要到四圍找生計。
- 6) 從這裡可以看到士師時代混亂的情景，①敬拜耶和華的人偏離神的心意，②負責帶領百姓到神面前的利未人未盡其責。

※『利未人他們的功用』

- 1) 在這一段的故事裏，我們看到一個很嚴肅的問題。
- 2) 這個少年人，他為什麼要離開伯利恆？原因是他在那邊找不到吃的，在那邊活不下去了，所以不得不離開。
- 3) 回想當年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了迦南地以後，十二個支派承受地上的事物作產業，但是利未人所承受的產業是耶和華作他們的產業。
- 4) 神讓整個以色列人，都要遵守一個定規，把他們在田裡的收成，在牲畜的繁殖裡，每十份就要抽出一份來歸給神。神就把這十分之一的供獻賞賜給利未支派，和作聖殿裡一些消費。
- 5) 但這個十分之一怎麼來收集呢？神並不是說，每年十分之一都給利未人。因為一般來說，十分之一是送到聖殿裡去的，但是裡面有部份分送到在聖殿裡服事的人，包括祭司和利未人。
- 6) 但是不是所有的利未人都到聖殿服事？
 - a) 利未人在以色列人中間有他們的功用。
 - ①第一個功用，是作為神特別的見證人，因為他們是要代替以色列人歸於神的。
 - ②第二個功用，他們要作神的百姓的保護，不讓他們得罪神。
 - ③第三個功用，就是代替整個神的百姓在神面前服事神，在曠野行走的時候，利未人的工作也許會多一些，因為他們要拆會幕，要支搭會幕。
 - b) 但是進到迦南地以後，就不用拆拆搭搭了，尤其是後來聖殿建造起來以後，再沒有這些在曠野行走的那些服事了，所有的服事都是在聖殿裡所安排的，有些是守門，有些是管理聖殿裡的一些物資，有些就是在聖殿裡主持一些清潔，或者其它的一些雜物。
- 7) 所以有那麼多的利未人，並不是所有的人全都到聖殿裡去？他們當中只有一部份的人會到聖殿裡去上班的，如果他們有到聖殿裡去上班，聖殿裡所收的十分之一，他們和祭司是一同有份去享用。

※『供應利未人的份』

- 1) 這樣說來，他們不上耶路撒冷當班，他們怎麼去享用十分之一呢？

a) 【申命記 14:28~29】以色列人，每三年的末後一年，就是第三年，他們把當年所收成的十份之一儲藏在城裡，這就是利未人和一些民中有缺乏的人去享用的那份。

【申命記 14:28 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積存在你的城中。】

【申命記 14:29 在你城裏無分無業的利未人、和你城裏寄居的、並孤兒寡婦、都可以來、喫得飽足、這樣、耶和華你的 神必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b) 利未人雖然在支派大型土地產業分配裡不參與分配(並沒分到土地),但其實,他們是有一些城、城郊、牛羊、私有產業的。不僅如此,神還規定:①神自己就是利未人的產業 ②. 各支派的十一奉獻,就是利未人的產業

【約書亞記 14:4 因為約瑟的子孫、是兩個支派、就是瑪拿西、和以法蓮、所以沒有把地分給利未人、但給他們城邑居住、並城邑的郊野、可以牧養他們的牲畜、安置他們的財物。】

【民數記 35:2 你吩咐以色列人、要從所得為業的地中、把些城給利未人居住、也要把這城四圍的郊野給利未人。】

【民數記 35:3 這城邑要歸他們居住、城邑的郊野、可以牧養他們的牛羊、和各樣的牲畜、又可以安置他們的財物。】

(Note: G: A 弟兄 100 年去上班, B 弟兄 101 年去上班, C 弟兄 102 年去上班, 那 A 弟兄的第三年是 103,106,109...; B 弟兄的第三年是 104,107,110..; C 弟兄的第三年是 105,108,111.. 所以每南都會是有些人的第三年)

2) 我們在讀【舊約】時,就會注意到,利未人的人口是最少的。利未人連一個月以外的小孩都加起來,還不夠以色列人中間頭生的兒子的數字。

3) 有些支派人少,是因為犯了罪,例如:西緬支派就是比較少人的一個支派,因為進迦南以前,這個支派犯了一個很大很大的罪,在那時就死掉了很多人,都是這個支派的。

4) 至於為什麼利未支派的人口特別少。真的不知道為什麼,神就是沒有讓他們生的太多。

5) 那在伯利恆這一個少年人,他得不著供應是什麼原因?什麼原因?

a) 我們就看到,那時以色列民並不重視神的安排,不重視神的吩咐,所以他們三年來,十份之一還是我自己的,不要提送出去。

b) 為什麼呢?

c) 原因乃是人心裡面沒有神的地位,原因是人在心思裡沒有尊重神。他們覺得,我們整天的勞苦,利未人就沒有太多的勞苦,為什麼我要負他們這個責任?

d) 他們卻忽略了一件很嚴肅的事情,利未人是背負著神的見證活在他們中間,同時也是神放在他們中間給他們的一個考驗的事實。

6) 我們可以看到,那個時候整個以色列都是落到這種光景裡。連住在伯利恆(穀倉)那裡居住的那一個利未人,他活不下去,他也只能逃荒。

7) 在這裡有幾件事情,我們不能不留意的。①這一個摩西的孫子,能有資格接受祭司的職份麼?

a) 沒有因為祭司的職份,在神的揀選裡,只能是『亞倫』和他的後代。

※『把事奉貶值作買賣』

1) 然後『米迦』他說,你來作事奉,我不會白白叫你勞苦的,我給你這樣的報酬,一年十舍客勒銀子,一套衣服,和日常飲食的需用。

2) 這是聖經裡所記載的頭一件,把事奉神當作買賣來處理。

3) 如果他真的事奉神，他是利未人，他的產業是神，神會給他安排和預備，用不著人在那裡給他一個制度來保障。

4) 讀到這裡我們會發現①人都是以為自己所作的事情是可誇耀的，②不過事實是神都是在看人所作的事情是否祂的心意。

5) 所以『米迦』才會在【士 17:13】說，「現在耶和華要賜福給我了，因為我有一個利未人作祭司。」

✘ 『米迦到底犯了多少錯誤？』

1) 在【士 17 章】中，米迦

① 偷了他母親的錢【士 17:1】；十誡第八誡【出 20:15】

【士師記 7:1 耶路巴力、就是基甸、他和一切跟隨的人、早晨起來、在哈律泉旁安營·米甸營在他們北邊的平原、靠近摩利岡。】

【出埃及記 20:15 不可偷盜。】

② 雕刻了一個像、鑄成一個像【士 17:4】；十誡第二誡【出 20:4】

【士師記 17:4 米迦將銀子還他母親、他母親將二百舍客勒銀子交給銀匠、雕刻一個像、鑄成一個像、安置在米迦的屋內】

【出埃及記 20:4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

③ 私設神堂【士 17:5】；【申命記 12:8】

【士師記 7:5 基甸就帶他們下到水旁·耶和華對基甸說、凡用舌頭舐水、像狗舐的、要使他單站在一處·凡跪下喝水的、也要使他單站在一處。】

【申命記 12:8 我們今日在這裏所行的、是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你們將來不可這樣行·

【申命記 12:13 你要謹慎、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處獻燔祭。】

【申命記 12:14 惟獨耶和華從你那一支派中所選擇的地方、你就要在那裏獻燔祭、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

a) 因為當時以色列人在曠野，所以他們走到那裡就在那裡獻祭，但是進迦南以後，不可以看迦南人一樣到處獻祭，必須到，耶和華要以色列人集中到祂所指定的地方獻祭。

④ 製造以弗得【士 17:5】

【士師記 7:5 基甸就帶他們下到水旁·耶和華對基甸說、凡用舌頭舐水、像狗舐的、要使他單站在一處·凡跪下喝水的、也要使他單站在一處。】

a) 以弗得是祭司的服飾，不是任何以可以製作的。

⑤ 立他一個兒子作祭司【士 17:5】

【士師記 7:5 基甸就帶他們下到水旁·耶和華對基甸說、凡用舌頭舐水、像狗舐的、要使他單站在一處·凡跪下喝水的、也要使他單站在一處。】

a) 祭司只有利未人中亞倫的子孫才可以當【出 28:1】，

【出埃及記 28:1 你要從以色列人中使你的哥哥亞倫、和他的兒子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一同就近你、給我供祭司的職分。】

b) 其他利未人要服事祭司【民 3:5-10】，不是任何人都可以當祭司，因此只有示羅的祭司是合法的祭司，

【民數記 3:5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民數記 3:6 你使利未支派近前來、站在祭司亞倫面前好服事他。】

【民數記 3:7 替他和會眾在會幕前守所吩咐的、辦理帳幕的事。】

【民數記 3:8 又要看守會幕的器具、並守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辦理帳幕的事。】

【民數記 3:9 你要將利未人給亞倫和他的兒子、因為他們是從以色列人中選出來給他的。】

【民數記 3:10 你要囑咐亞倫和他的兒子、謹守自己祭司的職任、近前來的外人必被治死。】

⑥ 立利未人為家族祭司【士 17:10-12】

【士師記 7:10 倘若你怕下去、就帶你的僕人普拉下到那營裏去。】

【士師記 7:11 你必聽見他們所說的、然後你就有膽量下去攻營、於是基甸帶着僕人普拉下到營旁。】

【士師記 7:12 米甸人亞瑪力人和一切東方人、都布散在平原、如同蝗蟲那樣多、他們的駱駝無數、多如海邊的沙。】

a) 養利未人，讓他們專心辦 神所指定的事【民 18:21】。因此米迦做以弗得、立兒子為祭司、立利未人當祭司、自己私自 養家族祭司都違背了神的規定。

【民數記 18:21 凡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我已賜給利未的子孫為業、因他們所辦的是會幕的事、所以賜給他們為酬他們的勞。】

※ 『米迦的神堂』

1) 今天的基督教裏有許多『米迦的神堂』，其中最顯著的是羅馬天主教。羅馬天主教設立了雕像，製作自己的『以弗得』，並設立自己的祭司。

2) 照著『新約』，所有由神而生的人都該是祭司，【彼前二 5】，【彼前二 9】但天主教雇了自己的祭司，並建立了教皇之下的宗教組織。

3) 原則上，天主教與【士師記】裏『米迦』的神堂相同。國教、各宗各派、和許多獨立團體也是『米迦』的神堂，滿了偶像，作基督的代替品。

※ 『『合一』是以真理作範圍的。』

1) 你看，摩西從西乃山下來的時候，看見百姓放肆，就站在營門中說，凡屬耶和華的，都要到我這裡來，以後並對他們傳神的話說，你們各人把刀跨在腰間，在營中往來，從這門到那門，各人殺他的弟兄與同伴並鄰居。

2) 然而摩西為什麼要這樣做呢？因為以色列百姓中已有違反真理抵觸真理的，他們在拜偶像。

3) 天主教一值在呼喊我們「浪子」（基督教）回家，天主教用【約翰福音第十七章】在呼喚著天主教和基督教應當合而為一，這在真理上固是沒有錯的，但今天的問題在——拜偶像的和 不拜偶像的怎麼能連在一起，怎麼能合在一起？

4) 當年摩西下西乃山時呼喚：「殺你的弟兄」，因為他們已離開了真理。所以，弟兄姊妹，合一是對的，但合一要有範圍！合一不是聯合，聯合是在一個目標底下促成，合一是 在裡面的生命形成的。一個目標底下促成——與裡面的生命形成，這完全不一樣的。

5) 所以我們看見那個時代的靈性在黑夜那個處在低潮的時候，對真理就全然不顧了，

a) 米迦的家庭固屬如此，連那個利未人祭司也復如此，只管宗教就算了，至於真理就一概放手不管了。

b) 只要表面上是拜神就可以了，至於如何去拜神，就不予計較過問了。

c) 所以，今日臺灣省境內的基督教業已面臨到一個嚴重的危機地步，若再長此下去，你就會發現到在真理上將會遭受很大的威脅迫害，求主給我們看見合一是要緊的，但合一並不就是聯合！

6) 從聖經看，主講『合一』，但主不講混合。舊約【申命記】講到一件事，不可用兩樣摻雜的料作衣服穿在身上，也不可用兩樣摻雜的種種地。

【申命記 22:9 不可把兩樣種子種在你的葡萄園裏、免得你撒種所結的、和葡萄園的果子都要充公。】

【申命記 22:10 不可並用牛驢耕地。】

【申命記 22:11 不可穿羊毛細麻兩樣攪雜料作的衣服。】

※『摻雜』

1) 『米迦』的母親將東西獻給神，但她所獻的東西與拜偶像的酵摻雜。今天，同樣的摻雜和混亂的情形也存在基督教裏。

2) 在基督教裏，並非每樣東西都是錯的，但每樣東西都是摻雜的。就像【太十三33】。婦人把麵酵藏在三斗麵裏，直到全團都發起來。

【馬太福音 13:33 他又對他們講個比喻說、天國好像麵酵、有婦人拿來、藏在三斗麵裏、直等全團都發起來。】

a) 麵酵象徵基督是神和祂子民的食物。酵象徵邪惡的事【林前五6】，【林前五8】和邪惡的教訓。

【哥林多前書 5:6 你們這自誇是不好的，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麼。】

【哥林多前書 5:8 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或作陰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

※『人的作為』

※『米迦』

1) 這裏我們在米迦這一家的看到，①母親以無原則的溺愛，代替真理；②他們更以外表的敬虔，來代替合神旨意的敬拜，製造偶像；③他們也以人為的組織，代替肢體的配搭，以為有了利未人作祭司，就符合了宗教的要求。

a) ①，『米迦』覺得自己需要錢，而媽媽的錢又花不完，何況媽媽是愛我的，所以我分享一點沒關係。看他自己認為對的，就去偷了。

b) ②，『米迦』他是一個怕咒詛的人。當『米迦』聽見母親的咒詛，怕咒詛臨到他身上，就把錢還給他媽媽。

c) 米迦這樣的表現好不好？不好！『米迦』有任何悔改的意念，他是因為聽見母親的咒詛，才把這個前還回去，也沒有看見他認錯，更不要說是對神有悔改的心，『米迦』連對他母親說個道歉都沒有。

✦ d) 我們犯錯時，唯一能赦罪的途徑就是到神面前認罪悔改。

【希伯來書 10:8 以上說、祭物和禮物、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願意的、也是你不喜歡的、（這都是按着律法獻的）】

✦ e) 很多的時候，我們會作一些外面的行為的改變，但這不見得是從內心出來的；而像這樣子的外面的改正，並不是從內心出發真正悔改出來的改變，並不是一個真正悔改。

※『米迦的母親』

a) ①，『米迦的母親』還私下鑄了一個神像，『米迦』把神像立在他自己的家中。這件事情是大罪。

b) 神的百姓在出埃及時犯的一個最嚴重的罪，就是拜金牛犢的罪。『米迦』的原則跟【舊約】拜金牛犢的原則一模一樣，

✦ c) 今天我們都說我們家裡沒有金牛犢，但是金牛犢的原則，一不小心，我們都會掉到

我們生活裡面去。

※ 『少年利未人』

1) 少年利未人呢，則以事奉肚腹為事奉神，竟然“①以敬虔作為得利的門路”，②作職業的傳道度日。

2) 更嚴重的後果，是使參與這種活動的人，有虛假的安全感；【士一七：12-13】

【士師記 17:12 米迦分派這少年的利未人作祭司、他就住在米迦的家裏。】

【士師記 17:13 米迦說、現在我知道耶和華必賜福與我、因我有一個利未人作祭司。】

3) 可惜的是。像這樣的宗教活動並沒有絕種，而且是一直在流傳，為害人群。真的要求主憐憫，賜給我們恩典和悔改的心。

4) 我們從【士師記 17 章】就看見那個『利』的問題，為了『利』可以偷錢，也可以為了自己的好處，自己去立『祭司』在這裡追求。

※ 『『警語』-- 以色列百姓怎麼會失敗的這麼快速』

1) 我們在讀【士師記】時，應該會有一個疑問，就是為什麼明明【士師記】是接續在【約書亞記】那榮耀的約書亞的時代後面的，怎麼會失敗的這麼快速？

2) 而且就算到了【士師記 1 章】時，以色列百姓他們還是有一些得勝的經歷，例如他們也去爭戰時，他們也是有得勝的。

3) 不過現在我們已經知道，在他們那些得勝的經歷裡面，卻摻雜了這麼多失敗的故事。

這是非常值得我們隨時自己警惕我們自己，是否有摻雜。

4) 這也是為何，我們的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時，會特別提醒門徒們說，【馬太福音 26:41】『我們要警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

【馬太福音 26:41 總要儆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

a) 原來『每一個世代』都是一個讓人迷惑的世代。

b) 原來『每一個世代』；如果不是神憐憫我們，我們就沒有辦法繼續站在主的面前；

c) 原來在『每一個世代』；神只要一鬆手我們就統統會跌倒；

5) 這同時也讓我們以另外一方面來看，我們深處在這樣一個彎曲悖逆的世代裡面，我們需要何等的警醒。

6) 這也是我們我們讀『士師記』時，需要時時保持的一個警覺的心態，那就是

① 我們需要在主的面前，常常謙卑仰望主，因為離了主，我們什麼都不能做；

② 我們要清楚的知道，我們只要一離開主，我們就會跌倒的。

7) 還有『士師記』也讓我們看到一個事實，那就是

a) ① 各種的挑戰、② 各種的試煉，是會隨著我們一生的，

b) 也就是說，如果在我們長年累月的生命裡頭，要是都沒有任何的挑戰，或是任何難處，那將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

8) 當然這裡所說的挑戰和難處，並不是指著我們外面的災難，如生重病、撞車，之類的事，而是指著我們屬靈的經歷裡的事情說的。

9) 說到底，也就是我們是不是清楚知道，在我們的每一個日子裏，我們是否都是這麼真實在主的面前，向著標竿前去。**還我們是處在那裡不動也不跑呢？**

※『我們屬靈上的軟弱』

1) 在我們屬靈上的軟弱，不管是個人的，或是神家的，屬靈上會出問題的最關鍵的兩個主要原因。

① **第一個關鍵**的原因，『沒有王』。

a) 如同【撒母耳記上 12:12】說到，神兒女，或是神家，失敗的第一個關鍵、主要原因，在於我們裡面沒有王，沒有尊『主』為大，在我們生活、生命裡面『主』沒有居首位。

【撒母耳記上 12:12 你們見亞捫人的王拿轄來攻擊你們，就對我說，我們定要一個王治理我們。其實耶和華你們的神是你們的王。】

② **第二個關鍵原因**，就是『各人任意而行』，

【達比聖經對於『各人任意而行』的翻譯是『Every man did what was right in his own eyes』。就是『每一個人都照著「自己認為對的」去做』】。

a) 我們所受的家教、社會給我們的價值觀念、我們自己建立的人生觀，都會讓我們做一個所謂的正確的決定。

b) 在這裡有一個關鍵問題，就是當我們真是以自己為中心的時候，**會造成我們個人在主的面前，掉到仇敵網羅，掉到失敗裡面去，的一個很關鍵的原因。**

2) **所以說，當我們只是做認為是對的事情的時候，那就是出問題的時候，我們必須要做在神眼中看為正的事，不是自己認為對的事情，雖然這是一件不容易的事。**

※『今天的教會需要怎麼樣的領袖呢？』

1) 為了避免重蹈覆轍，落入【士師記】那種‘各人任意而行’的光景，今天的教會需要怎麼樣的領袖呢？”

2) 保羅形容教會是基督的身體，身體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肢體功能各異，但不分大小，總要彼此配搭和相顧【林前 12:12~ 25】。**按這樣的說法，教會的肢體都是站在同等的地位，教會還需要領袖嗎？**

3) 不過這段經文，那裏不是教導我們教會的結構，把眾人都放在同一層面上，大家仰望天上的基督作頭。

4) 在【舊約】，就算在一個神權治理的國度裏，上帝仍然興起摩西引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又興起約書亞帶領他們進迦南，可見上帝沒有忽視領袖所扮演的角色。

5) 雖然說人人皆祭司，但大祭司還是不可缺少的。

6) 【新約】的教導也是一樣，保羅不是吩咐提多，【多 1:5】在各城設立長老嗎？
【提多書 1:5 我從前留你在革哩底、是要你將那沒有辦完的事都辦整齊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設立長老】

a) 他不也叫帖撒羅尼迦教會【帖前 5:12】的信徒敬重那些在主裏治理他們的人嗎？
【帖撒羅尼迦前書 5:12 弟兄們、我們勸你們敬重那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就是在主裏面治理你們、勸戒你們的。】

b) 還有在【弗 4:11~12】不是也教導教會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

職，以建立基督的身體嗎？教會一定要有領袖，問題是怎麼樣的領袖？

【以弗所書 4:11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

【以弗所書 4:12 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

7) 不過我們可以肯定地說，教會不需要像參孫這種領袖，他除了力大無窮，根本就不能號召以色列人團結起來，在那危機時代激發他們保家衛國。更何況他是一個好色之徒，到處沾花惹草，自己已經不守律法，又怎能給以色列人作個典範？

8) 教會究竟需要怎樣的領袖呢？Date: Jan-10-2017

第一要緊是他們要有①傳福音、救靈魂的迫切感和使命感，②並且能動員整個教會參與這場屬靈的爭戰。③領導者也應該具有典範的作用。

Part 3 註解

【士師記 17:1~6】

士師記 17:1 以法蓮山地有一個人名叫米迦、

士師記 17:2 他對母親說、你那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被人拿去、你因此咒詛、並且告訴了我、看哪、這銀子在我這裏、是我拿去了、他母親說、我兒阿、願耶和華賜福與你。

士師記 17:3 米迦就把這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還他母親、他母親說我分出這銀子來為你獻給耶和華、好雕刻一個像、鑄成一個像、現在我還是交給你。

士師記 17:4 米迦將銀子還他母親、他母親將二百舍客勒銀子交給銀匠、雕刻一個像、鑄成一個像、安置在米迦的屋內。

士師記 17:5 這米迦有了神堂、又製造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分派他一個兒子作祭司。

士師記 17:6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1) 這次故事的主角叫做『米迦』，他也是【士師記 17 章】唯一被記下名字的人，「米迦」這個名字的意思是「誰像耶和華」

2) 【彌迦書 6:8】「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的先知彌迦<04318 人名"誰像神">，和【士師記 17 章】的米迦<04321 人名"誰像神">名字很像，兩個人名字的意思都是「誰像耶和華」，

※『1100 舍克勒銀子』

1) 『米迦』出現的第一件事就是向媽媽坦白自己偷了媽媽的錢，『米迦』不是只偷 5 塊、10 塊，他不是偷這種日常生活的小錢，他偷的是一筆鉅款，1100 舍克勒銀子。1100 舍客勒銀子的價碼正士【士師記 16 章】，非利士人的首領賄賂參孫女朋友大利拉的時候，每個首領出的價碼就是 1100 舍客勒銀子。

2) 從『米迦』偷了媽媽 1100 舍客勒銀子我們可以知道，米迦的媽媽很有錢，也是喊得出名號的有力人士。

3) 從『米迦』向媽媽的告白中，我們可以發現，『米迦』不是突然良心發現所以坦白還錢，乃是懼怕媽媽的咒詛。『米迦』知道媽媽的咒詛不是開玩笑的，以色列人很清楚知道，上帝的同在和審判是十分清楚明確的；在曠野時，在和迦南人打仗的時候，

以色列人知道他們一違反上帝命令的人，上帝一定追討、審判，咒詛必定臨到犯罪的人身上，所『米迦』迦不敢再隱瞞，趕快坦白從寬，希望可以脫離上帝的咒詛。

4) 不過按照上帝的律法【利未記 6:1~7】，『米迦』坦白犯罪並且還錢之後，米迦應該要到上帝的會幕那裡獻祭贖罪，並且要按照他偷竊的金額，加上五分之一賠償媽媽。

【利未記 6:1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利未記 6:2 若有人犯罪、干犯耶和華、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或是在交易上、行了詭詐、或是搶奪人的財物、或是欺壓鄰舍、】

【利未記 6:3 或是在撿了遺失的物上行詭詐、說謊起誓、在这一切的事上犯了甚麼罪、】

【利未記 6:4 他既犯了罪、有了過犯、就要歸還他所搶奪的、或是因欺壓所得的、或是人交付他的、或是人遺失他所撿的物、】

【利未記 6:5 或是他因甚麼物起了假誓、就要如數歸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要交還本主。】

【利未記 6:6 也要照你所估定的價、把贖愆祭牲、就是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給祭司為贖愆祭。】

【利未記 6:7 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他無論行了甚麼事、使他有了罪、都必蒙赦免。】

5) 但是『米迦』的媽媽聽到兒子坦承犯罪之後的反應不是這樣，『米迦』媽媽的反應是「我兒啊，願耶和華賜福與你！」不但不按照律法，連最基本的責備都沒有，甚至還奉耶和華的名祝福兒子，這是在做什麼？

Note: 【舊約】獻祭制度預表【新約】耶穌基督釘十字架，耶穌基督是真正獻給上帝的贖罪祭，只有耶穌基督的寶血才能真正洗淨人的罪，但是在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來到世界之前，上帝賜下律法給以色列人，讓以色列人知道犯罪之後要獻祭才能與上帝和好。

6) 『米迦』的媽媽擔心光自己光是奉耶和華的名祝福不足以抵銷先前的咒詛，因此除了口頭上的祝福之外，還要採取實際行動，要把被兒子偷走的錢分別為聖歸給上帝，但是採用的方法竟然是，去製造偶像，罪加一等。

※『以弗得』

1) 『米迦』偷竊，米迦的媽媽護短又造偶像交給米迦，米迦不但沒有被媽媽責罰，反而還有了偶像和神壇，米迦一家人犯罪越犯越大，製造偶像開神堂還不夠，還要想辦法擴充規模，並且製造以弗得。

2) 對米迦來說，光有神像是不夠的，要有以弗得【士 17:5】，米迦才能求問偶像，才能從偶像得到問題的答案，這樣就讓自己的神堂看起來更專業氣派。

3) 神堂設施搞定了，現在米迦要處理的是人力的部份，神堂必須要有專門服事神明的人，米迦上哪裡找祭司呢？上帝的祭司都在會幕事奉，沒有人會來他這裡。

4) 米迦很聰明，他早就想好了，米迦不是隨便叫一個兒子去做這件事就好了，聖經原文告訴我們，米迦是正式按立自己的兒子做祭司，這個祭司是經過儀式正式上任的。

5) 接下來的問題是，米迦憑什麼按立自己的兒子做祭司，米迦自己有這樣的資格嗎？講到這裡，聖經下了一個小結論「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6) 米迦頭腦裡面或許會想，亞倫自己是怎麼成為祭司的呢？是摩西按立的。摩西是亞倫的弟弟，既然連弟弟都可以按立哥哥做祭司，爸爸按立兒子做祭司又有什麼了不起。是這樣嗎？

7) 不過事實上，亞倫和亞倫後代的祭司職分是上帝親自檢選呼召的，上帝透過摩西的口和手按立亞倫和亞倫的兒子成為祭司【出埃及記 28:1】。

【出埃及記 28:1 你要從以色列人中使你的哥哥亞倫、和他的兒子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一同就近你、給我供祭司的職分。】

- 8) 從士師記【士 17:2~5】短短 4 節當中，米迦一家人至少觸犯十誡當中的 5 誡：
- a) 『①第 8 誡』「不可偷盜」和『②第 10 誡』「不可貪戀」，米迦貪戀並且偷了媽媽的錢，
 - b) 另外米迦也違背了『③第 5 誡』「當孝敬父母」。
 - c) 十誡的『④第 3 誡』是「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米迦的媽媽明顯濫用上帝的名，以上帝的名行上帝厭惡的事；米迦的媽媽指著耶和華上帝的名咒詛和祝福。
 - d) 米迦媽媽和米迦也都犯了十誡『⑤第 2 誡』「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

【士師記 17:7~13】

士師記 17:7 猶大伯利恆有一個少年人、是猶大族的利未人、他在那裏寄居。

士師記 17:8 這人離開猶大伯利恆城、要找一個可住的地方、行路的時候、到了以法蓮山地、走到米迦的家。

士師記 17:9 米迦問他說、你從那裏來、他回答說、從猶大伯利恆來、我是利未人、要找一個可住的地方。

士師記 17:10 米迦說、你可以住在我這裏、我以你為父為祭司、我每年給你十舍客勒銀子、一套衣服、和度日的食物、利未人就進了他的家。

士師記 17:11 利未人情願與那人同住、那人看這少年人如自己的兒子一樣。

士師記 17:12 米迦分派這少年的利未人作祭司、他就住在米迦的家裏。

士師記 17:13 米迦說、現在我知道耶和華必賜福與我、因我有一個利未人作祭司。

- 1) 利未支派在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被特別挑選出來事奉上帝，後來摩西死了，以色列人在約書亞的帶領下進入應許之地，利未人也分配到屬於自己的地方，利未人分配居住的城鎮散佈以色列全地，祭司亞倫以外的利未支派三大家族一共得到 35 座城，但是這 35 座城裡面沒有包括猶大的伯利恆。
- 2)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不只適用米迦，連最親近上帝的利未人也任意而行，先是寄居在不屬於利未人城鎮的伯利恆，後來又離開伯利恆，要自己尋找可以居住的地方，其實這個利未人不是沒有居住的地方，只是他不願意接受上帝的安排，要為自己另謀出路。
- 3) 經文告訴我們這個利未人是一個少年人，對利未人來說，有幾個重要的年齡分界，【民數記 8:24~25】分別是 25 歲、30 歲和 50 歲，因為利未人從 30 歲開始可以正式進入會幕事奉上帝，50 歲是退休年齡，25 歲到滿 30 歲之前，是在會幕做助手實習，還不算正式事奉。
- 4) 這個利未人被稱為少年人，表示他可能在 30 歲以下，甚至 25 歲以下，還沒有開始事奉上帝。雖然還沒開始事奉上帝，但是按照上帝的律法，這個少年人應該要預備開始事奉，他卻選擇離開按照上帝話語事奉的道路，四處流浪尋找棲身之所。
【民數記 8:24 利未人是這樣、從二十五歲以外、他們要前來任職、辦會幕的事。】
【民數記 8:25 到了五十歲要停工退任、不再辦事。】
- 5) 這個少年利未人是從南方猶大的伯利恆來到北方的以法蓮山地，少年利未人既然來到會幕所在的以法蓮山地，他理所當然地可以到會幕事奉上帝，
 - a) 在會幕事奉的祭司和利未人有責任接受他，並且養活他，少年利未人可以在上帝的會幕找到他居住的地方，但是少年利未人不去示羅的會幕，選擇來到米迦的家。
 - b) 為什麼來到米迦的家呢？因為米迦家是有錢人，如果投靠米迦，米迦願意收留他，少年利未人就可以過富裕、享受的生活。

- 6) 當米迦問少年人：「你從哪裡來？」的時候，中文聖經接的是「他回答說：從猶大的伯利恆來。我是利未人，要找一個可住的地方。」
- a) 其實按照原文，少年人不是先回答自己從哪裡來，而是先說：「我是利未人。」甚至是用一個強調的方式「利未人，我是」來回答米迦，然後才說自己是從猶大的伯利恆來，目的是要找住的地方。
- 7) 少年利未人回答的次序有什麼重要性呢？他不回答自己從哪裡來，反而先抬出利未人的身分，表示自己以利未人的身分為傲，同時也期待米迦因為他是利未人的緣故，給予特別的尊重和待遇，然後他才回答米迦的問題，最後說出自己現在的處境，需要人收留他，只是少年人把話講得比較好聽，說自己是在找住的地方。
- 8) 少年利未人雖然不願意按照上帝的話語，負起自己應當事奉上帝的責任，但是當他有需要的時候，還是把上帝給他的特殊身分當作籌碼，增加自己的附加價值，利未人的特殊身分成為他爭取機會的籌碼。
- 9) 米迦聽到少年人的回答，高興地不得了，立刻提出三重的優惠方案：**第一是**「與我同住」，住的問題解決了。**第二是**「我把你當爸爸、當祭司」，身分和工作的問題解決了。**第三是**實際的經濟利益「我每年給你十舍客勒銀子，一套衣服和度日的食物。」
- 10) 接著的發展產生很微妙地轉變，【士師記 17:10】米迦才說「我以你為父為祭司。」但是目的達到之後，爸爸變成了兒子。【士師記 17:11】「那人(米迦)看這少年人如自己的兒子一樣。」
- 11) 這裡我們還是對米迦的行為，發出同樣的質疑，上帝既然沒有吩咐米迦，**米迦憑什麼資格按立人做祭司？**
- 12) 對少年利未人來說，他一定很清楚自己雖然有事奉上帝的資格，但是他既然不是亞倫的後代，就不可以被按立成為祭司，但是對少年人來說，為了利益，為了被覺得需要，成為出賣上帝的傳道人，讓他的神壇開得更理直氣壯，可以和附近上帝真正的會幕分庭抗禮。
- 13) 兩個人的目的都達到了，米迦和少年利未人明明地犯罪，卻都對犯罪無感，還以為自己正在領受上帝賜福，當人無視聖經上帝話語的時候，人就按照已經在始祖亞當裡犯罪墮落的本性任意而行，結果就是替自己造出一個想像中的上帝，實際上不存在的，人就越來越遠離上帝，投入自己造出的偶像的懷抱。

延伸閱讀：

※『為什麼撒母耳不是亞倫的子孫，卻可以作祭司獻祭？』

1) 撒母耳的父親以利加拿，可拉的后裔；按【歷代志上六 33~38】的家譜，是利未支派哥轄族人，其祖先當年分派到以法蓮的城邑居住【書 21:20~21】；比較【士 17:7】

【歷代志上 6:33 供職的人、和他們的子孫記在下面，哥轄的子孫中有歌唱的希幔、希幔是約珥的兒子、約珥是撒母耳的兒子、】

【歷代志上 6:34 撒母耳是以利加拿的兒子、以利加拿是耶羅罕的兒子、耶羅罕是以列的兒子、以列是陀亞的兒子。】

【歷代志上 6:35 陀亞是蘇弗的兒子、蘇弗是以利加拿的兒子、以利加拿是瑪哈的兒子、瑪哈是亞瑪賽的兒子、】

【歷代志上 6:36 亞瑪賽是以利加拿的兒子、以利加拿是約珥的兒子、約珥是亞撒利雅的儿子、亞撒利雅是西番雅的儿子、】

【歷代志上 6:37 西番雅是他哈的兒子、他哈是亞惜的兒子、亞惜是以比雅撒的兒子、以比雅撒是可拉的兒子、】

【歷代志上 6:38 可拉是以斯哈的兒子、以斯哈是哥轄的兒子、哥轄是利未的兒子、利未是以色列的兒子。】

【約書亞記 21:20 利未支派中哥轄的宗族、就是哥轄其餘的子孫、拈鬮所得的城、有從以法蓮支派中分出來的。】

【約書亞記 21:21 以色列人將以法蓮山地的示劍、就是誤殺人的逃城、和屬城的郊野、給了他們、又給他們基色和屬城的郊野。】

2) 這是很特別的事，撒母耳在米斯巴審判以色列人【撒母耳記上 7:6】，撒母耳開始他『士師』的工作。

【撒母耳記上 7:6 他們就聚集在米斯巴、打水澆在耶和華面前、當日禁食說、我們得罪了耶和華、於是撒母耳在米斯巴審判以色列人。】

3) 撒母耳也為他們獻祭，但是撒母耳既不是亞倫的子孫，而是可拉一族的子孫，可拉曾經在【民數記 16 章】為了的祭司的職分，有沒有很慘？

4) 為什麼撒母耳能作祭司為百姓獻祭？掃羅不是因為在【撒母耳記上 13:11~14】獻祭因此神就離開他了？

【撒母耳記上 13:11 撒母耳說、你作的是甚麼事呢、掃羅說、因為我見百姓離開我散去、你也不照所定的日期來到、而且非利士人聚集在密抹。】

【撒母耳記上 13:12 所以我心裏說、恐怕我沒有禱告耶和華、非利士人下到吉甲攻擊我、我就勉強獻上燔祭。】

【撒母耳記上 13:13 撒母耳對掃羅說、你作了糊塗事了、沒有遵守耶和華你 神所吩咐你的命令、若遵守、耶和華必在以色列中堅立你的王位、直到永遠。】

【撒母耳記上 13:14 現在你的王位必不長久、耶和華已經尋着一個合他心意的人、立他作百姓的君、因為你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你的。】

✦ 5) 這說到有一些事情還不是重在那一個規矩，神比較看重人，例如後來大衛也吃了陳設餅也是沒事。一般不是利未人吃了陳設餅，一定會被打死的，

6) 原則是人的限制，但是當你的生命超過這些限制的時候，你就不在這些律法的規條底下。

7) 所以我們只能說『撒母耳』和『大衛』都是超越神原則的人，如同【舊約】的限制很多到【新約】時代就沒有了，撒母耳當士師是能理解，但這裡撒母耳當祭司而且神也為他背書，就比較難理解??

『教會究竟需要怎樣的領袖呢？』

1) 首先是他們要有傳福音、救靈魂的迫切感和使命感，並且動員整個教會參與這場屬靈的爭戰。

2) 與其說【士師記】是一個“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的世代，不如說這是一個沒有領袖，無法無天的世代。

3) 教會的領袖應該

一、領導者要鼓舞自己與人民追求偉大。

二、領導者要具有歷史觀：他們要對教會歷史有縱深感，明白教會在上帝國度裏的使命和定位，一切以國度的利益為出發點。

三、領導者具有典範的作用。

※【士師記 16:28 參孫求告耶和華說、主耶和華阿、求你眷念我、神阿、求你賜我這一次的力量、使我在非利士人身上報那剜我雙眼的仇。】

1) 雖然有人說參孫死前還很肉體只想報仇，但是我們來看，不然參孫他還能作什麼？參孫眼睛已經瞎掉了，還能拯救以色列人嗎？參孫他絕不能在來拯救以色列人因為瞎了。所以有人就認為參孫這個屬肉體的禱告很有道理。

你同意嗎？

1) 你認為人能為神作什麼呢？你認為；為神作什麼需要什麼條件？

2) 神要我們的是心志？還是能力？

【民數記 14:24 惟獨我的僕人迦勒，因他另有一個心志，專一跟從我，我就把他領進他所去過的

那地；他的後裔也必得那地為業。】

3) 神要我們用他的話語來教訓人還是要我們活出基督的生命來？

Note: [伊凡·羅伯斯](#) (Evan Roberts, 1878年6月8日—1951年9月29日) 只是一個沒有多少文化的26歲的青年礦工；但是他帶進教會有史以來直到今天，空前的威爾斯大復興。

※『經中的大祭司』

一. 前言

※『祭司』

- 1) 神常透過祭司和先知與人溝通。祭司的身分是世襲的，只有亞倫的後裔方可擔任。
- 2) 大祭司進聖所時，要將決斷胸牌，帶在胸前；又要將烏陵和土明放在決斷的胸牌裡【[出 28:6-30](#)】。「烏陵和土明」是兩件聖物，是大祭司求問神所使用的工具【[撒 上 28:6](#)】；【[拉 2:63](#)】；【[尼 7:65](#)】。

【[出埃及記 28:29](#) 亞倫進聖所的時候、要將決斷胸牌、就是刻着以色列兒子名字的、帶在胸前、在耶和華面前常作紀念。】

【[出埃及記 28:30](#) 又要將烏陵、和土明、放在決斷的胸牌裏、亞倫進到耶和華面前的時候、要帶在胸前、在耶和華面前常將以色列人的決斷牌帶在胸前。】

【[撒母耳記上 28:6](#) 掃羅求問耶和華、耶和華卻不藉夢、或烏陵、或先知、回答他。】

【[以斯拉記 2:63](#) 省長對他們說、不可喫至聖的物、直到有用烏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興起來。】

【[尼希米記 7:65](#) 省長對他們說、不可喫至聖的物、直到有用烏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興起來。】

※二. 祭司制度的背景

- 1) 在祭司制度設立以前，聖經中早就有獻祭的記載。
 - a) 【[創 4:1-4](#)】亞當的長子該隱拿地裏的出產獻給神，而次子亞伯則拿頭生的羊獻給神；

【[創世記 4:1](#) 有一日、那人和他妻子夏娃同房、夏娃就懷孕、生了該隱、〔就是得的意思〕便說、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男子。】

【[創世記 4:2](#) 又生了該隱的兄弟亞伯。亞伯是牧羊的、該隱是種地的。】

【[創世記 4:3](#) 有一日、該隱拿地裏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

【[創世記 4:4](#) 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
 - b) 【[創 8:20](#)】又如當神用洪水毀滅世界，卻拯救挪亞一家人，挪亞為了感恩，就拿各類潔淨的牲畜獻在壇上為燔祭；

【[創世記 8:20](#) 挪亞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拿各類潔淨的牲畜、飛鳥、獻在壇上為燔祭。】
 - c) 【[創 15:9-10](#)】再如神與亞伯蘭立約時，亞伯蘭取了牛羊來獻給神。

【[創世記 15:8](#) 亞伯蘭說、主耶和華阿、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

【[創世記 15:9](#) 他說、你為我取一隻三年的母牛、一隻三年的母山羊、一隻三年的公綿羊、一隻斑鳩、一隻雛鴿。】

【[創世記 15:10](#) 亞伯蘭就取了這些來、每樣劈開分成兩半、一半對着一半的擺列、只有鳥沒有劈開。】

- d) 這些都是以家庭為單位，由一家之主充當祭司，代表家人與神建立關係。
- 2) 當摩西帶領以色列百姓出埃及，來到曠野時，神建立了祭司制度。而第一位神所設立的大祭司是亞倫【利 21:10】。

【利未記 21:10 在弟兄中作大祭司、頭上倒了膏油、又承接聖職、穿了聖衣的、不可蓬頭散髮、也不可撕裂衣服。】

※ 『三. 大祭司的職責』

- 1) 【撒 14:36-46】祭司的職責是要傳達神的話語，
- 【撒母耳記上 14:36 掃羅說、我們不如夜裏下去追趕非利士人、搶掠他們、直到天亮、不留他們一人、眾民說、你看怎樣好就去行罷。祭司說、我們先當親近神。】
- 【撒母耳記上 14:37 掃羅求問神說、我下去追趕非利士人可以不可以、你將他們交在以色列人手裏不交、這日神沒有回答他。】
- 【撒母耳記上 14:38 掃羅說、你們百姓中的長老都上這裏來、查明今日是誰犯了罪。】
- 【撒母耳記上 14:39 我指着救以色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就是我兒子約拿單犯了罪、他也必死、但百姓中無一人回答他。】
- 【撒母耳記上 14:40 掃羅就對以色列眾人說、你們站在一邊、我與我兒子約拿單也站在一邊、百姓對掃羅說、你看怎樣好就去行罷。】
- 【撒母耳記上 14:41 掃羅禱告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求你指示實情、於是掣籤掣出掃羅和約拿單來、百姓盡都無事。】
- 【撒母耳記上 14:42 掃羅說、你們再掣籤、看是我是我兒子約拿單、就掣出約拿單來。】
- 【撒母耳記上 14:43 掃羅對約拿單說、你告訴我你作了甚麼事、約拿單說、我實在以手裏的杖、用杖頭蘸了一點蜜嘗了一嘗、這樣我就死嗎。〔嗎或作罷〕】
- 【撒母耳記上 14:44 掃羅說、約拿單哪、你定要死、若不然、願神重重的降罰與我。】
- 【撒母耳記上 14:45 百姓對掃羅說、約拿單在以色列人中這樣大行拯救、豈可使他死呢、斷乎不可、我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連他的一根頭髮也不可落地、因為他今日與神一同作事、於是百姓救約拿單免了死亡。】
- 【撒母耳記上 14:46 掃羅回去不追趕非利士人、非利士人也回本地去了。】
- 2) 【申 33:10】將神的律法教導百姓，
- 【申命記 33:10 他們要將你的典章教訓雅各、將你的律法教訓以色列、他們要把香焚在你面前、把全牲的燔祭獻在你的壇上。】
- 3) 【申 33:10】主持獻祭的工作，
- 【申命記 33:10 他們要將你的典章教訓雅各、將你的律法教訓以色列、他們要把香焚在你面前、把全牲的燔祭獻在你的壇上。】
- 4) 【民 3:38】在會幕或聖殿工作，
- 【民數記 3:38 在帳幕前東邊、向日出之地安營的、是摩西亞倫、和亞倫的兒子、他們看守聖所、替以色列人守耶和華所吩咐的、近前來的外人、必被治死。】
- 5) 【利 15:31】，【利 13:1-8】審定禮儀上的潔淨與不潔淨，
- 【利未記 15:31 你們要這樣使以色列人與他們的污穢隔絕、免得他們玷污我的帳幕、就因自己的污穢死亡。】
- 【利未記 13:1 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
- 【利未記 13:2 人的肉皮上若長了癩子、或長了癬、或長了火斑、在他肉皮上成了大癩瘋的災病、就要將他帶到祭司亞倫、或亞倫作祭司的一個子孫面前。】
- 【利未記 13:3 祭司要察看肉皮上的災病、若災病處的毛、已經變白、災病的現象、深於肉上的皮、這便是大癩瘋的災病、祭司要察看、定他為不潔淨。】
- 【利未記 13:4 若火斑在他肉皮上是白的、現象不深於皮、其上的毛也沒有變白、祭司就要將有災病的人關鎖七天。】
- 【利未記 13:5 第七天祭司要察看、若看災病止住了、沒有在皮上發散、祭司還要將他關鎖七天。】
- 【利未記 13:6 第七天祭司要再察看、若災病發暗、而且沒有在皮上發散、祭司要定他為潔淨、原來是癬、那人就要洗衣服、得為潔淨。】
- 【利未記 13:7 但他為得潔淨、將身體給祭司察看以後、癬若在皮上發散開了、他要再將身體給祭司察看。】
- 【利未記 13:8 祭司要察看、癬若在皮上發散、就要定他為不潔淨、是大癩瘋。】
- 6) 【民 6:22-27】並為百姓祝福。
- 【民數記 6:22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 【民數記 6:23 你告訴亞倫和他兒子說、你們要這樣為以色列人祝福、說、】
- 【民數記 6:24 願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
- 【民數記 6:25 願耶和華使他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

【民數記 6:26 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

【民數記 6:27 他們要如此奉我的名、為以色列人祝福、我也要賜福給他們。】

7) 還要親自執行贖罪日的獻祭工作。

※『三. 大祭司的規範』

1) 祭司在聖所服事神，是歸神為聖的，因此要保持潔淨，不可以沾染自己，以免聖潔的神不再居住其中。

(1) 觸摸死屍方面：律法規定凡觸摸死屍的人將成為不潔淨，大祭司應最潔淨，所以連自己父母去世，也不可以接近死屍【利 21:10~11】。

【利未記 21:10 在弟兄中作大祭司、頭上倒了膏油、又承接聖職、穿了聖衣的、不可蓬頭散髮、也不可撕裂衣服。】

【利未記 21:11 不可接近死屍、也不可為父母沾染自己。】

(2) 婚姻方面：祭司必須在婚姻上要追求聖潔。一般祭司不可娶妓女、被污的女人、被休的婦人為妻【利 21:7】。

【利未記 21:7 不可娶妓女、或被污的女人為妻、也不可娶被休的婦人為妻、因為祭司是歸神為聖。】

(3) 吃聖物方面：祭司身上有污穢，要遠離聖物，免得褻瀆神的聖名，被神剪除。亞倫的後裔，凡長大癡瘋的，或是有漏症的，都不可吃聖物，直等他潔淨了，然後才可以吃聖物【利 22:1-9】。

【利未記 22:1 耶和華對摩西說、】

【利未記 22:2 你吩咐亞倫和他子孫說、要遠離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歸給我的聖物、免得褻瀆我的聖名、我是耶和華。】

【利未記 22:3 你要對他們說、你們世世代代的後裔、凡身上有污穢、親近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歸耶和華聖物的、那人必在我面前剪除、我是耶和華。】

【利未記 22:4 亞倫的後裔、凡長大癡瘋的、或是有漏症的、不可喫聖物、直等他潔淨了、無論誰摸那因死屍不潔淨的物、〔物或作人〕或是遺精的人、】

【利未記 22:5 或是摸甚麼使他不潔淨的爬物、或是摸那使他不潔淨的人、（不拘那人有甚麼不潔淨、）】

【利未記 22:6 摸了這些人物的、必不潔淨到晚上、若不用水洗身、就不可喫聖物。】

【利未記 22:7 日落的時候、他就潔淨了、然後可以喫聖物、因為這是他的食物。】

【利未記 22:8 自死的、或是被野獸撕裂的、他不可喫、因此污穢自己、我是耶和華。】

【利未記 22:9 所以他們要守我所吩咐的、免得輕忽了、因此擔罪而死、我是叫他們成聖的耶和華。】

※『四. 被擄前大祭司的家譜』

1) 大祭司是世襲的，只有亞倫後裔中的長子方有繼承權【出 28:41】；【民 3:2-3】。

【出埃及記 28:41 要把這些給你的哥哥亞倫和他的兒子穿戴、又要膏他們、將他們分別為聖、好給我供祭司的職分。】

【民數記 3:2 亞倫的兒子、長子名叫拿答、還有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

【民數記 3:3 這是亞倫兒子的名字、都是受膏的祭司、是摩西叫他們承接聖職供祭司職分的】

2) 在【歷代志上】記載亞倫的家譜，亞倫有四個兒子：¹拿答、²亞比戶、³以利亞撒、⁴以他瑪。

a) 因為¹拿答、²亞比戶在西奈的曠野向神獻凡火的時候，就死在神面前；

b) 因他們沒有後裔，就由三子以利亞撒繼任【代上六 1-15】。

【歷代志上 6:1 利未的兒子是革順、哥轄、米拉利。】

【歷代志上 6:2 歌轄的兒子是暗蘭、以斯哈、希伯倫、烏薛。】

【歷代志上 6:3 暗蘭的兒子是亞倫、摩西、還有女兒米利暗。亞倫的兒子是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

【歷代志上 6:4 以利亞撒生非尼哈、非尼哈生亞比書、】

【歷代志上 6:5 亞比書生布基、布基生烏西、】

【歷代志上 6:6 烏西生西拉希雅、西拉希雅生米拉約、】

【歷代志上 6:7 米拉約生亞瑪利雅、亞瑪利雅生亞希突、】

【歷代志上 6:8 亞希突生撒督、撒督生亞希瑪斯、】

【歷代志上 6:9 亞希瑪斯生亞撒利雅、亞撒利雅生約哈難、】

- 【歷代志上 6:10 約哈難生亞撒利雅、（這亞撒利雅在所羅門於耶路撒冷所建造的殿中、供祭司的職分）】
- 【歷代志上 6:11 亞撒利雅生亞瑪利雅、亞瑪利雅生亞希突、】
- 【歷代志上 6:12 亞希突生撒督、撒督生沙龍、】
- 【歷代志上 6:13 沙龍生希勒家、希勒家生亞撒利雅、】
- 【歷代志上 6:14 亞撒利雅生西萊雅、西萊雅生約薩答。歷代志上 6:15 當耶和華藉尼布甲尼撒的手、擄掠【猶大和耶路撒冷人的時候、這約薩答也被擄去。】
- 歷代志上 6:15 當耶和華藉尼布甲尼撒的手、擄掠猶大和耶路撒冷人的時候、這約薩答也被擄去。】

當神藉尼布甲尼撒的手擄掠猶大和耶路撒冷人的時候，這約薩答也被擄去。

- 3) 在上述亞倫的家譜中，有部分的大祭司不是由三子「**以利亞撒**」後裔中的長子接任，其中包括**西拉希雅**、**米拉約**、**亞瑪利雅**、**亞希突**；
- 4) 而是由四子「**以他瑪**」後裔中的長子接任，其中包括**以利**、**亞希突**、**亞希亞**【**撒母耳記上 14:3**】、**亞希米勒**【**撒母耳記上 21:1**】、**亞比亞他**【**王上 2:35**】；【**可 2:26**】。其實聖經中記載，只要是亞倫的後裔都有分於大祭司的職分。

- 【撒母耳記上 14:3 在那裏有亞希突的兒子亞希亞、穿着以弗得、亞希突是以迦博的哥哥、非尼哈的兒子、以利的孫子、以利從前在示羅作耶和華的祭司。約拿單去了百姓卻不知道。】
- 【撒母耳記上 21:1 大衛到了挪伯祭司亞希米勒那裏、亞希米勒戰戰兢兢的出來迎接他、問他說、你為甚麼獨自來、沒有人跟隨呢。】
- 【列王紀上 2:35 王就立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作元帥、代替約押、又使祭司撒督代替亞比亞他。】
- 【馬可福音 2:26 他當亞比亞他作大祭司的時候、怎麼進了 神的殿、喫了陳設餅、又給跟從他的人喫、這餅除了祭司以外、人都不可喫】

※『非尼哈』

1 但在百姓淫亂的事件中，「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將行淫的人殺死，以神的忌邪為心，因此神應許說：「我將我平安的約賜給他。這約要給他和他的後裔，作為永遠當祭司職任的約；因他為神有忌邪的心，為以色列人贖罪。」【**民 25:12-13**】。因此一般人認為，只有三子「以利亞撒」後裔中的長子，也就是撒督的後裔，方可繼承大祭司的職分。事實上，就肉體而言，非尼哈的後裔並未永遠當大祭司。所以神的應許是屬靈的預表，也就是指耶穌要永遠當大祭司。

- 【民數記 25:12 因此、你要說、我將我平安的約賜給他。】
- 【民數記 25:13 這約要給他和他的後裔、作為永遠當祭司職任的約、因他為 神有忌邪的心、為以色列人贖罪。】

※『五. 耶穌是大祭司』

※『耶穌』

1) 耶穌是長遠活著，祂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可以永遠替信徒祈求。凡靠著祂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

1) 按照屬肉體的條例，也就是舊約律法的規定，只有利未支派亞倫的後裔，方能成為祭司，其職位是世代相襲的【**出 28:1**】；

- 【出埃及記 28:1 你要從以色列人中使你的哥哥亞倫、和他的兒子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一同就近你、給我供祭司的職分。】

2) 耶穌不是利未支派，而是猶大支派。祂之所以能成為大祭司，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因為祂沒有利未支派血統的關係；乃是按照麥基洗德的體系，不照亞倫的體系【**來 7:11**】。

- 【希伯來書 7:11 從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職任以下受律法、倘若藉這職任能得完全、又何用另外興起一位祭司、照麥基洗德的等次、不照亞倫的等次呢。】

3) 耶穌能成為大祭司，是按照麥基洗德的體系，不是照亞倫的體系；

4) 耶穌與麥基洗德一樣，是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

5) 耶穌是照著麥基洗德的體系永遠為祭司，祂的體系超越過亞倫的體系，茲說明如下。

a) 首先，麥基洗德接受亞伯拉罕的什一奉獻。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麥基洗德就迎接他，亞伯拉罕將自己所得來的，取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

b) 通常位分大的要接受位分小的捐獻。

c) 其次，麥基洗德給亞伯拉罕祝福。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麥基洗德為那蒙應許的亞伯拉罕祝福。通常位分大的要給位分小的祝福。

d) 所以麥基洗德的位分比亞伯拉罕、以及他的子孫利未支派還要大，祂的體系超越過亞倫的體系【來 7:2-10】。

【希伯來書 7:2 亞伯拉罕也將自己所得來的、取十分之一給他，他頭一個名翻出來、就是仁義王、他又名撒冷王、就是平安王的意思。】

【希伯來書 7:3 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乃是與 神的兒子相似。】

【希伯來書 7:4 你們想一想、先祖亞伯拉罕、將自己所擄來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給他、這人是何等尊貴呢。】

【希伯來書 7:5 那得祭司職任的利未子孫、領命照例向百姓取十分之一、這百姓是自己的弟兄、雖是從亞伯拉罕身中生的、〔身原文作腰〕還是照例取十分之一。】

【希伯來書 7:6 獨有麥基洗德、不與他們同譜、倒收納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為那蒙應許的亞伯拉罕祝福。】

【希伯來書 7:7 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這是駁不倒的理。】

【希伯來書 7:8 在這裏收十分之一的都是必死的人、但在那裏收十分之一的、有為他作見證的說、他是活的。】

【希伯來書 7:9 並且可說、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也是藉着亞伯拉罕納了十分之一。】

【希伯來書 7:10 因為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利未已經在他先祖的身中。〔身原文作腰〕】

6) 舊約的律法設置大祭司為事奉的人，並且使用牛羊的血來獻祭，但卻無法為百姓帶來真正的救贖【來 10:1-4】。

【希伯來書 10:1 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總不能藉着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

【希伯來書 10:2 若不然、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麼、因為禮拜的人、良心既被潔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

【希伯來書 10:3 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

【希伯來書 10:4 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

7) 神是慈愛的，祂差遣獨生子耶穌基督，為我們成為永恆的大祭司，又以自己無罪的身體成為祭物，為我們獻在十字架上，全新的救恩已經實現了。

※『為什麼在人的中間，只有亞倫和他的子孫可以作祭司』18 章

14) 然而神為什麼在人的中間，定下一條條例，只有亞倫和他的子孫可以作祭司。這是什麼意思呢？為什麼神要這樣作呢？

a) 因為神的兒子道成肉身的時候只是一個人，所以在祭司的條例裡，立約的神定規了在一個時期裡，只能有一個人可以作大祭司，也只能有這一個作大祭司的可以進到至聖所。

b) 一個人的工作，把整個民族在神的面前帶起來。

c) 這個是預表神的兒子要為普世的人來成就神救贖的工作。所以神在人的中間，只

允許一個家族的人當中的一個人作大祭司，也只允許那一個支派的人作祭司。

15) 我們就看到，神這樣的安排，乃是在那裡預告神在人當中要作成的救贖的工作。現在竟然在亞倫的家族以外又跑出一個祭司來，這個祭司算是什麼？他就在那裡作神的工作，但是他所作的是神所禁止的。

16) 因為神說，「不可以為祂造像，不可以敬拜那些像，也不可以妄稱神的名。」但是你看到這個祭司什麼都作了，神不允許作的，他全都作了。這個祭司算是什麼呢？

【出埃及記 20:4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

【出埃及記 20:4 20:5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他、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出埃及記 20:7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

17) 什麼時候人和神的關係墮落到成了一種宗教的光景，那真是很糟糕的

18) 從【士師記】開始。【士師記】以前，你沒有看到這樣的事，【士師記】記錄下來了，我們就看到了。

19) 但是這一個看到不是只是士師記的那一個時候才有這樣的光景，一直到今天，你還是看見這種光景。

20) 這種光景是在整個屬靈的歷史裡存留下來的。雖然經過了幾千年，它的本質一點都沒有變。現在我們可以從一些基督教的刊物上面看到一些那樣的廣告，「我們這裡有一個聚會，我們要找牧師，他必須是一個神學博士，他要能講英語，廣東話，國語，能多說幾種語言更好。他又要能彈琴，他又可以帶詩班。

我們給他的待遇是這樣，這樣，這樣，這樣。」弟兄姊妹，這不是【士師記十八章】的翻版是什麼？

『什麼叫作神作產業？什麼叫作事奉神？』

1) 起初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在西乃山給他們安排建造會幕的時候，神把利未人分別出來，神把祭司分別出來，就是告訴他們說，「你們在以色列人中間，我不讓他們分給你產業，我就是你們的產業。」

2) 這個少年人是誰？他是利未人，他是可以事奉神的，他絕對不能作祭司，因為他不是亞倫的子孫。摩西是作了很多大事，但是神從來沒有讓他去獻祭。神說，「你哥哥可以，你不可以。」摩西就一生也沒有作過祭司，他跟神的交通很緊密，但是從來沒有作過祭司的服事。